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1月1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8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使系務預算經費能妥善規劃運用，成立文化創意事業系預算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設置，在代表本系全體教職員工生了解系內經費收支情形，並對每一學年之各項設備與業務費，進行審議。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集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得對本系經管之經費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稽核並作成紀錄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請業務承辦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會應於系務會議提出有關預算收支、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九條 稽核項目與個別委員有相關者，該委員應予迴避。
-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。